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

版本編號: 102.3 版

-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
- 貳、網際網路暨電話語音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約定條款
- 參、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 肆、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說明

立約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申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爲投資理財之需要，茲以特定金錢信託委託受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資金信託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惟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標的，應爲經主管機關核備（准）或依法得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爲限。

第二條 受益人

- 一、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由委託人本人擔任，信託契約之全部信託利益亦由委託人本人享有。
-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不得變更受益人。
- 三、本信託契約之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或提供擔保。

第三條 印鑑之留存

- 一、委託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卡，俾憑留存印鑑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
- 二、委託人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應即向受託人原受理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手續；惟受託人在接受書面申請前已被他人冒領或冒用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信託期間

- 一、信託期間自簽訂本信託契約之日起存續五年，存續期限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自動按原期間展延，展延次數不限，受託人不須另行通知。
- 二、委託人死亡時，本信託契約視爲終止。
- 三、信託期間屆滿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扣帳之方式）以供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但委託人爲未成年人，且指定自其法定代理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扣帳時（前述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如產生稅負概由委託人自行申報及負擔之。
- 二、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其收益之返還、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爲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如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新臺幣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金收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或受託人另有規定外，概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其本金收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爲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受託人得要求以新臺幣或外幣計收信託費用。
- 四、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方式收付者，就各次信託資金及各項信託費用，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受託人在信託期間內，於委託人指定之每月扣帳日（遇假日則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戶中逕行扣帳。
- 五、委託人就不同投資標的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內爲之（以下稱服務時間）。委託人不得於服務時間外要求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或其他有關信託資金交易等。

第六條 信託憑證

- 一、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以一次方式投資之信託資金或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申請後，毋須發給委託人實體之信託憑證，而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信託帳戶中，由受託人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委託人。且本信託契約簽訂前或後，委託人持有受託人發給之信託憑證一經繳回或聲明放棄後，即不得再行要求受託人再發給信託憑證。
- 二、本信託契約所稱信託資金或信託憑證之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爲該信託憑證或交易對帳單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 三、本信託契約所稱信託憑證不得轉讓或設質與第三人。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

- 一、本信託契約爲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信託資金之運用，由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交易習慣辦理。
- 二、前項運用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金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收益所得如須繳納稅捐之扣繳事宜，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委託人因持有信託受益權而具有之各項表決權、投票權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判斷，獨立運用操作，委託人或受益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 三、信託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投資範圍或經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上述範圍，以受託人受理者為限。
- 四、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予計息。
- 五、信託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發行機構規定、或增（減）資、合併、清算、暫停交易、限制交易...等不得已事由，以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無論信託期間是否屆滿，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為必要之處理，絕無異議，且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運用信託財產時為下列行為：
 - (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三) 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八條 運用之指示

- 一、各項投資標的之交易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相關投資交易。
-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及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金錢信託申購申請書」、「特定金錢信託轉換申請書」及「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為之。但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以電話、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委託人已明瞭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三、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

第十條 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扣款

- 一、委託人約定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就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或信用卡扣帳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自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同意之扣款帳戶或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中逕行扣帳。如因線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當期指定之扣帳日進行扣款作業，委託人同意當期不予投資，並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次期約定扣款日進行扣帳，於完成扣帳後始進行投資。
- 二、委託人約定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應於指定扣帳日之前一營業日將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留存於扣款帳戶與信用卡可用餘額中，俾便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因委託人有二種以上投資標的致餘額不足時，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三、委託人未依前項約定於指定扣款帳戶或信用卡可用餘額中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投資標的於同一指定扣帳日無法扣帳連續三次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筆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屆時受託人將不再進行扣款，但已經扣款投資之投資標的仍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帳戶，委託人得依本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四、投資標的同一指定扣款日之信託資金，如自第一次委託扣款日起即連續三次無法扣帳者，除依前項規定終止該筆投資標的之扣款外，如經發給信託憑證者，原信託憑證自始不生效力，且受託人不負通知終止責任。
- 五、本條未盡事宜悉依本信託契約及扣款帳戶、信用卡發卡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

- 一、除另有規定外，辦理本信託契約投資之費用種類、計算方式及支付時間與方法如下：

(一) 申購手續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4%，最低申購手續費悉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二) 轉換手續費：

1. 報酬標準：中華民國境內法人與自然人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中華民國境外法人與自然人費用為美元 20 元。

2. 計算方式：於每次指示投資標的轉換時，逐次依契約約定金額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 但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報酬標準及計算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 信託管理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2%，單筆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元；定期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元。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四)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5%。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
2.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其他因投資所發生之費用或稅負以及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三、前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

四、信託資金之申購、轉換、贖回等金額之限制，悉依受託人訂定之標準。

五、前述信託資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隨時調整該項標準，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將於調整日六十日前公告調整內容，並告知委託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信託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委託人同意該調整。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二條 受益權單位數

- 一、受託人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其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額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二、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時，倘遺失受益權單位數通知書，同意依受託人帳冊記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準，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贖回。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贖回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應憑留存信託印鑑，填具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申請贖回。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辦理贖回事宜，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支付受益人。
-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其他重大原因等，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委託人同意不得異議。
- 四、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受託人得逕行終止本信託契約，將本信託契約項下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
- 五、本信託契約如已終止時，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並通知委託人，但不負贖回之義務。
- 六、因本條第三、四、五項之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此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受託人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委託人持有信託憑證而未繳回者，原信託憑證於贖回時即行失效。
- 七、如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 八、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受託人得以委託人贖回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外幣返還之。
- 九、本條產生之贖回款項，受託人得逕行轉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倘前開存款帳號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轉換。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轉換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係以贖回原投資標的（轉出），並購買新投資標的（轉入）方式處理，且依轉出、轉入發行機構之交易日及其作業規定辦理。
-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選定範圍，以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且以受託人受理者為限。
- 四、委託人依受託人轉換規定，得申請全部或部分投資標的轉換。原投資標的之收益於轉換時未及併入者，由受託人代辦贖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十五條 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

- 一、受託人支付信託資金除息收益時，得逕行轉入委託人約定之存款帳戶，倘前開存款帳號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則以變更後之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如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 二、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倘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

第十六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委託人。
- 二、投資對帳單暨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因投資標的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通知委託人。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一、受託人辦理本信託事宜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履行忠實義務，包括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保密。
- 二、委託人不得因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受託人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電子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信託資金運用報告、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第十八條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匯率之計算

- 一、新臺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其信託資金或信託利益之匯出或匯入，依受託人於合理期間內實際買匯或賣匯之匯率計算。
- 二、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三、委託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國外共同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發行機構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委託人同意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受託人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且受託人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特定或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貳、網際網路暨電話語音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委託人利用電腦網路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變更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往來申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總契約書」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銀行使用/終止申請書」，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 第二條 委託人使用前項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第三條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第四條 委託人每一信託帳號每一營業日僅限預約交易一次。委託人如須變更預約交易，請先取消預約交易後再重新進行預約交易。
- 第五條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或異動時，應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並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 第六條 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條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委託人無法辦理電腦網路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服務時，委託人應親至受託人各分行辦理所需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紀錄，除有反證外，推定受託人所留存紀錄為真實。
- 第八條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網際網路、電話或書面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九條 委託人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相關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 第十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事項，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往來申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總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銀行使用/終止申請書」與受託人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指示方式，因受託人電腦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契約條款。前項委託人申請變更指示方式時亦同。

參、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茲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向委託人說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之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如次：

一、委託人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與限制：

第一條（信託目的）、第二條（受益人）、第三條（印鑑之留存）、第四條（信託期間）、第五條（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第六條（信託憑證）、第八條（運用之指示）、第十條（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扣款）、第十二條（受益權單位數）、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贖回）、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轉換）及「網際網路暨電話語音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受託人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七條（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第十六條（帳務處理及報告）、第十七條（受託人之責任範圍）及第十八條（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九條（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五、其他法令就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十五條（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第十六條（帳務處理及報告）、第十九條（匯率之計算）、第二十條（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信託財產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投資本金。

- 二、委託人申辦電子式交易服務時，同意受託人得以網際網路或語音方式說明及揭露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重要內容及風險。
- 三、受託人為保護委託人權益，如因受託人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疑問或糾紛，委託人除可以書面表示外，亦得以下列方式反映或申訴意見：(1)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00-7171 (2)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357-7171 (3)受託人網站之「客服信箱」：<http://www.tbb.com.tw>；另有關於信託業務紛爭之處理，悉依張貼於受託人營業處所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辦理。

肆、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事項說明

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委託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信託業務。
- (二) 行銷業務。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事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方式等，其餘詳如申請書或其他約據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受託人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受託人、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受託人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受託人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受託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受託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受託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五、委託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受託人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委託人相關服務。